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文龙律师、张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得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

2.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CHEN AIHUA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登记表及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3,087,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9%。

2.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在2020年4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及监票。

3.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审议《2020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国胜

经办律师(签字):

叶文龙

张奇

2021 年 5 月 19 日